



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

开栏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

交流协作聚合力，相互促进促发展。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在同法学院校既有良好合作基础上，持续推动双方各展所长、优势互补，不断深化拓展合作内涵，努力取得更多更实成果，更好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即日起，本版开设“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专栏，全面展现政法机关同法学院校相互促进的生动实践和最新成效。敬请关注。



“检校共建”带来哪些新气象新发展

深化协同育人蓄足“源头活水”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把检察实务知识‘富矿’带进高校课堂，有助于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培育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功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未来，我们将落实好相关改革部署，加强法学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持续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收获的季节里，在莘莘学子的翘首以待中，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清华大学系列活动讲座拉开序幕。活动中，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如是说。

此次活动安排了15名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功底的检察实务专家，围绕检察履职和司法体制改革、检察改革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授课。清华大学法学院将此课程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实行学分制管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秀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

推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高校是第一阵地，检察机关是重要实践基地。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拓宽与高校合作领域，建立特色专业领域的结对机制。在智库建设、教育培训、数字平台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协同创新，推动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共融共进。

打造理论与实践深度衔接平台

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摇篮”，是建设法治工作

队伍的“源头活水”。

《意见》提出，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

为落实新时代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化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自2023年以来，最高检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等21所高校，创新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努力打造推动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

——高位推动层层推进，最高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启动仪式，多位院领导和副部级检委会专职委员实地调研检校合作情况，讲授系列讲座“第一课”。

——坚持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实行“菜单式”选学，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和高校法学教学需求，先后两次从最高检业务部门厅级领导干部、资深检察官以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讲师中精选课程中精挑细选371门实务课程，课程涵盖“四大检察”和检察理论研究最新实践成果，供法学院校选学。

——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对入选的课程进行政治业务双重审核，确保将检察实践中的案例、制度创新等带到法学课堂，助力高校师生用好用活检察履职办案实践的司法实践“富矿”。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注重采用案例教学和互动教学方式，突出实践教学特点，课中安排学生互动，课后增加教师与谈，增强教学效果。特别是授课内容融入大量鲜活的司法检察案例，通过深入分析司法办案的热点、法律适用的焦点以及庭审辩论的争点等，强化学生法律职业思维培养和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去年以来，最高检着眼于助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联合部分高校共同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截至目前，已完成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144次，听课师生16000余人次。

丰富和创新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10月29日下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在黑龙江大学法学实训基地举行了一场掩映、隐秘、低调的检察听证会。

“本次检察听证进校园活动是黑龙江省高校深化检校合作的首次尝试。通过‘零距离’的检察听证，学生们不仅获得了‘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更能深刻体会到程序正义和法律权威的不可动摇性。”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哈书菊表示。

据悉，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共同建设了多个检校合作基地，检察官前往学校召开讲座、参与研讨；高校教师前往检察机关授课教学、挂职锻炼，学生前往检察院实习、工作。

近年来，这样深层次、立体化的合作图景在全国各地不断上演。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与国内多所知名法学院校签约合作，打造互聘互派、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实务合作“四大平台”，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共育高层次法治人才。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与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等13所高校签署检校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合作举办高层次学术论坛，搭建多元化教育培训平台，共建检察理论研究基地，与高校共同在重点领域加强检察理论研究。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教委、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7所高校法学院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一方面将高校学术研讨活动计划通报业务部门，鼓励检察人员根据办案实践需要和理论研究需求自主选择参加高校学术研讨活动；另一方面主动将检察人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最新成果通报高校法学院，强化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的结合。

促进实践与理论研究互动升级

《意见》明确要求，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

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

检察机关在日常履职中积累了大量鲜活案例、事例，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法律适用规则、证据审查要领、司法价值判断，是开展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资源。

各地检察机关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进一步推动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互动升级，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课程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

近年来，河北医科大学的法医学团队多次协助检察机关技术办案，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7月31日，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河北医科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最高检举行。

“法医学学科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司法实务部门对法医实践的检验与总结升华。”河北医科大学负责人表示，双方在科研、办案等方面的合作，必将助推法医学专业技术发展，让司法鉴定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司法鉴定的质量和公信力。

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与内蒙古科技大学举行《检校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并为“教学实践研究基地”揭牌。

包头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雁说，根据双方达成的框架协议，检察机关将借力内蒙古科技大学的人才和智力资源优势，在案件办理、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培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升层次、提高水平，形成更多有特色亮点的合作成果。

“下一步，最高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本地高校资源，全面加强检校合作，健全检察实务专家到高校授课机制，推动检察机关与高校间法学理论和实务交流，传播新时代检察理念，推广检察实务，展现检察专业水平，突出检察文化特色，持续增强高校专家学者、学生对检察工作的认知、认同，为培育检察人才、强化检察队伍建设蓄足‘源头活水’。”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漫画/高岳

共话推动检校合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国家法治的进步，离不开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法治人才的培养。我作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深入西北政法大学课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向学生们讲授了证据规则在刑事办案中的运用，并与参与讲座的老师和同学们进行现场问答，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在这场非常有益的教育实践活动中，我不仅深切感受到高校师生对于法律实践知识的渴求，也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受到启发，反哺今后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围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的进一步开展，我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更加紧密衔接检察业务。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案件中蕴含丰富的法律适用规则、证据审查要领、司法价值判断，是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资源。聚焦检察业务前沿，检察官可以结合当地的典型案例和学生身边的真实情境来设计课程内容，使法治教育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更加贴近法学教育需求。充分考虑高校师生意愿、学校教育特色，以及新时代法治建设新需求进行授课，同时除传统讲座之外，可以以研讨会、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带动更多检校深度合作，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培育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功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三是探索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化。在最高检审核把关下，可以推动各地检察机关安排检察实务专家走进当地高校教学，助推法学理论、法治人才培养与检察业务发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鲁建武

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必须准确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是检校共同落实新时代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化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务实举措，也是深化检校合作的重要平台。活动开展一年多时间里，各地检察机关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优秀检察人才作用，加强检校合作师资课程建设，畅通优化检校间供需对接，持续筑牢检校合作基础保障，有力促进了检校合作高质量发展。

常态化的“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将会成为我法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教师、西部巡讲教师等“名师”推荐力度的同时，持续健全检察实务专家与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双向交流机制，不断加大法学专家学者、年轻法学教师到检察机关挂职交流力度，加强实践岗位平台供给，久久为功推动检校合作再上新台阶。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韩强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体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这一创新举措为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共同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搭建了桥梁，优秀检察实务专家到法学院校中系

统讲授精心打造的实务课程，有助于培养具有娴熟实务技能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增进师生对国情的了解，推动法学界在对检察工作的中国经验进行理论提炼的基础上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尤其是在全国教育大会结束后不久，“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北京师范大学，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对法学教育和教师培养的高度重视。常态化的“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将会成为北京师范大学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雪樵副检察长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所作《思想引领文明——应运而生》“检察公益诉讼”专题讲座中，结合社会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通过深入阐释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脉络、理论体系和国际影响，充分展示了最高检检察机关的改革精神和法律智慧，极大地提升了师生对于中国检察制度的认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梁迎修

今年4月、10月、11月，我分别走进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围绕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等问题进行授课。作为一名参与者、见证者，我深刻感受到，“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专项活动集中展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教”“学”相长，在教学的过程中也进一步了解到新时代法学专业学生们对司法实务的渴求，同时对实务工作者来说也是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二是“识”“智”并提，既把实务中的一些情况和知识向学生们讲清楚，又沟通交流了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技巧，有助于开阔学生们的眼界；三是“知”“行”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李征

一，让学生们在学习课本专业知识的同时，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余双彪

尽管已经过去一年多，但我仍然清晰地记得第一次走上高校讲台的场景。师生们用温和的笑容和期盼的眼神传递给我一种信任，那是学术对实务的信任，是文本对经验的信任。我将实务难题与法学理论相结合，剖析疑难案例时演示逻辑推理，讲解实务方法时传递工作经验，解析法理时诠释司法价值判断，在引导同学们深入理解检察工作的基础上，鼓励他们树立远大职业理想，践行为民司法初心。同学们认真思考、积极回应、踊跃提问，课堂氛围很是活跃。课后交流时，我还对课程完善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学子们那些求知如明亮的眼神，仿佛中国法治道路上的一盏盏明灯，照亮我前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是一场创意十足、寓意深远、情意深厚的活动。检察实务课打破了象牙塔与实务界的壁垒，让中国法治的新生力量得以贴近检察实践，也让实务工作者有机会重回炼炉接受理论熏陶。在学术与实务的互融互促中，检察事业实现薪火相传、续航接力。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李征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整理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贺玉琼

执行完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9000余件，执行到位1亿余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有效解决200余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执行到位300万余元，以真金白银兑现农民工合法权益。

执结涉企案件2万余件，执行到位金额52亿余元，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一串串数字，是“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成果最直接的体现。

为巩固深化“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成果，今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启动“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全力推动涉民生、涉企业案件执行，“执”在心间解民忧，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为民解忧守初心

“除非法官你来，否则我不会把货物交给他！”

今年6月，张某的一通电话，让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犯了难。

张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他应向申请执行人武汉某科技公司退还240桶除垢剂。

这240桶除垢剂存放在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南部的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距武汉1400多公里。

执行干警向张某释明，希望其主动履行交付义务。但是案件经一审、二审，张某对武汉某科技公司早已信任全无，彼此间丧失了沟通交流的基础。

“出发！”为尽快交付执行标的物，东西湖区法院执行干警马不停蹄，昼夜兼程，迅速赶赴货物存放地。

最终，在执行干警现场督促下，240桶除垢剂被搬上申请执行人的车辆，进而交付完毕。

即使相隔千山万水，也不放过一点线索。

获悉一家外省企业可能与被执行人相关，但线上始终查询不到登记备案信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从员工电话号码入手，顺藤摸瓜，查出端倪，继而与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多方联系摸排。

铁证如山，“没钱”的谎言不攻自破，被执行人终于还款。

“五十多万元对于大公司也许不算什么，可对于我们这种小公司，无异于救我们一命！”申请人感激地说。

时序流转，立冬已至，“荆楚雷霆”仍热潮不减。

“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始终摆在法院执行工作的首要位置。”武汉中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

守正创新铸匠心

司法活动如何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灵活运用“活封”“活控”等措施，保营商、保就业、保稳定，以三个月宽限期帮助被执行企业筹措到资金，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如何平等保护？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巧用信用修复机制，在被执行人提供担保、经研判认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后，作出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的决定，助企“轻装上阵”，安心经营，同时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高效兑现。

濒临破产的企业又缘何重焕生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畅通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完善“执破重生”管理流程，引“活水”，解难题，出实招，帮助企业重生。

善意文明执行是更高水平的执行。“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开展以来，武汉两级法院执行干警不断创新执行举措，依法、灵活、高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借助大数据现代技术手段，巧用“失联修复机制”联系到电话变成空号的被执行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从车辆停车信息入手，蹲守到行踪不定四处躲藏的被执行人，迎来“破局”转机。

被执行人企业正在竞标，直接划扣公司账户资金可能导致竞标失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中生智，调整成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现金足额担保替换直接划扣方案。三天后，“成功中标”与“债务执毕”两个喜讯相继到来。

雷霆出击砺恒心

“现在行动！”

一声号令，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集中腾退行动拉开序幕——一周时间，组织腾退四场，腾退房屋559.62平方米，2名被执行人在法院引导下主动腾退。

一纸文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集中拘留拘留行动落地见效——当天共执行到位金额22.4万元，拘传17人，实际拘留7人，2人现场履行完毕，8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凌晨行动，夜捕“老赖”，周末突击，假期上门……“荆楚雷霆2024武汉行动”开展以来，武汉两级法院综合使用预罚款、预拘留等创新手段，依法运用审计、搜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通过“严”的手段，促进“执”的效果。

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社会工程。为推进执行“提档升级”，武汉法院精修“内功”，还巧借“外力”，联动出击。

武汉两级法院深入推进警法联动，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点对点”网络互通，实现不动产在线查询、查封和解封；联合税务部门，优化信息查询，高效评估被执行人经济履行能力。

武汉两级法院还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同联动，深化完善打击拒执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坚决惩治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等违法犯罪。

据统计，今年以来，武汉两级法院完成近300个场所腾退，扣押车辆600余台，拘传近2000人，联动900多人，执行完毕24万余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87亿元。